

证券代码：873579 证券简称：朔翔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会议的召集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点到 11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79	朔翔科技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椒联律师事务所阮金炳、林乘伊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内容。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规定，监事会主席王永义结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5 年度的工作思路，就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该议案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治理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情况，《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4 年度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健全和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取得了较好的财务经营业绩。《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就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情况进行了总结。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通过完善各项指标考核体系，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研发规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在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长陈贤鹏、董事陈贤礼、张丹红、刘柚杉均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告股东可以采用信函、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 点到 9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恒心路 5 号联系人：
陈贤鹏 0576-8462088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